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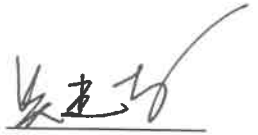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姚欢庆  
姚欢庆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建东